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 建 國 際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1)

內幕消息及出售金融投資

本公告乃由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出售金融投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交易時段後)，北京東環置業有限公司（「北京東環」），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簽訂一項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東環同意出售其實益擁有的 750 萬股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現金代價總金額為人民幣 195,000,000 元(相當於約 234,000,000 港元)(該項「出售」)。有關之代價乃由雙方經商業磋商後釐訂，並需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的 30 日之內一次性付清（「付款期限」）。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北京東環已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買方支付的履約保證金人民幣 1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2,000,000 港元)。

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的相關協定，北京東環將協助促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股份之實益擁有權轉移至買方。倘上述股份轉移事宜未能促成，股份轉讓協議將予解除，北京東環需全額退回已收之履約保證金及已收之代價(如適用)予買方。

倘買方未能在付款期限或之前支付代價，而在雙方未能就延期付款達成補充協議的前提下，買方逾期付款達到 30 日時，北京東環有權單方面解除股份轉讓協議，並沒收全部已收之履約保證金。

本集團透過該項出售套現其金融投資並獲取溢利。本集團將會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就該項出售確認一筆費用前的稅後收益約人民幣 112,500,000 元(相當於約 135,000,000 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註：於本公佈內已採用 RMB1 : HK\$1.20 之匯率換算並僅作為展示之用

承董事會命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國偉

香港，2018 年 1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劉天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馬懌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振宏先生(主席)、惠小兵先生(副主席)及陳啓明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